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72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20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
何美智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7
陳尚敏女士

衛生署緊急應變及項目管理處主任
鄭國威醫生, JP

衛生署總港口衛生主任
梁耀康醫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I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秘書(2)5
劉浩銘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5
陳健邦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蔣麗芸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2.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2020 年第 141 至 151、158 至 160、162、198 至 203 及 209 號法律公告；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及 2020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113 至 LS115/19-20、LS118 至 LS119/19-20、LS122/19-20、LS1/20-21、LS4/20-21、CB(2)174/20-21(01) 至(24)、CB(2)202/20-21(01)至(03)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延展審議期

4. 委員察悉，在小組委員會研究中的 22 項附屬法例中，就以下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已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7 號)規例》(2020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2020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規例》(2020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另外，就以下 18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已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 (a)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5 號)規例》(2020 年第 144 號法律公告)；
- (b)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 (c) 《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3 號)規例》(2020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 (d)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4 號)規例》(2020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

- (e)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8 號)規例》(2020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
- (f)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 (g)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5 號)規例》(2020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 (h)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9 號)規例》(2020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
- (i)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6 號)規例》(2020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 (j)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 3 號)規例》((2020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
- (k)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 (l)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0 號)規例》(2020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
- (m)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7 號)規例》(2020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
- (n) 《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4 號)規例》(2020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

- (o)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6 號)規例》(2020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
- (p)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1 號)規例》(2020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 (q)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規例》(2020 年第 202 號法律公告)；及
- (r)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203 號法律公告)。

委員進一步察悉，關於餘下一項附屬法例(即《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2 號)規例》(2020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在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葉劉淑儀議員已作出預告，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

5. 委員同意採納立法會 CB(2)202/20-21(03)號文件所載的擬議研究次序，審議該 22 項附屬法例。

審議有關入境管制措施的 7 項附屬法例

6.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有關入境管制措施的附屬法例(即 2020 年第 144、158、198、146、199、142 及 202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政府當局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告知委員，自實施豁免抵港人士遵從《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所訂的

強制檢疫規定的安排以來，每個月份每日平均有多少名人士獲豁免，並按其最後逗留地區及相關邊境管制站列出分項數字；及

- (b) 因應目前有關安排，即所有從中國以外任何地區經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的人士或曾於抵港前 14 日期間在中國以外任何地區逗留的人士(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的豁免人士除外)，在入境時沒有出現病徵及已通過體溫檢測，均須於酒店接受 14 日強制檢疫，考慮委員提出的下列建議：
- (i) 強制規定接受檢疫人士的客房須與非接受檢疫人士的客房分隔於不同樓層；及
- (ii) 強制規定在檢疫期內任何時間，18 歲以下未成年的接受檢疫人士須在客房內由成人陪同。

III. 其他事項

8.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再舉行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餘下 15 項附屬法例。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 I：選舉主席</i>			
000445 - 000604	姚思榮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蔣麗芸議員	選舉主席	
<i>議程項目 I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605 - 001108	主席	<p>延展 2020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p> <p>委員同意採納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擬議研究次序[立法會CB(2)202/20-21(03)號文件]。</p>	
001109 - 00124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研究的 22 項附屬法例	
001247 - 002441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鄭松泰議員	<p>陳沛然議員促請當局收緊入境管制措施，並加強豁免《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所訂強制檢疫安排規定的透明度。依他之見，政府當局對各行業和市民施加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卻在入境管制方面製造漏洞，實在不合理。</p> <p>鄭松泰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實施豁免抵港人士遵從第 599C 章及第 599E 章第 4 條所訂的強制檢疫規定的安排以來，每個月份每日平均有多少名人士獲豁免，並按其最後逗留地區及相關邊境管制站列出分項數字。當局快將推出"回港易"計劃及香港與新加坡"航空旅遊氣泡"，他促請當局在上述安排生效前，公開有關處理該類獲豁免人士的資料，因為該兩項計劃會令無須遵守相關強制檢疫規定的人數增加。</p> <p>政府當局表示，豁免安排對維持社會和經</p>	政府當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濟的必要運作和確保市民日常所需的供應不受干預至為重要。當局已收緊獲豁免人士的檢測及自我隔離安排，務求進一步防止輸入個案，措施包括規定有關獲豁免人士登機前 48 小時內取得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在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入境後在衛生署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接受來港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並在該處或衛生署指定的其他任何地點(視乎情況適用)等候結果；以及在抵港第 12 日交回深喉唾液樣本。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並檢討現時制訂的各項措施。至於"回港易"計劃及"航空旅遊氣泡"安排，有一點應該注意，內地及新加坡的疫情相對較穩定，並已制訂健全機制，管理和控制該疾病。</p>	
002442 - 003025	<p>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p>	<p>姚思榮議員支持推行"航空旅遊氣泡"，並促請政府當局降低對新加坡的紅色外遊警示，以便參與"航空旅遊氣泡"的旅客安排外遊，包括購買旅遊保險。由於香港的酒店一般要求年齡不足 16 歲(部分酒店為 18 歲)的未成年人士必須有成人陪同方可入住，他請政府當局考慮強制規定 18 歲以下未成年的接受檢疫人士在檢疫期內任何時間須在客房內由成人陪同。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就此向酒店業界發出更清晰的指引。</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制訂"航空旅遊氣泡"的詳情，以便利旅客。須遵守強制檢疫規定的人士，應在預訂房間前了解酒店的政策。此外，18 歲以下未成年的接受檢疫人士在檢疫期內任何時間，可在客房內由照顧者陪同，條件是該名照顧者須逗留在同一客房，直到檢疫期完結。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酒店業合作，加強協調。</p>	<p>政府當局</p>
003026 - 003435	<p>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p>	<p>潘兆平議員問及自實施入境管制措施相關法例以來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如疫情惡化，政府當局進一步收緊這些措施的計劃。政府當局表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中，分別有 92 人及 32 人根據第 599C 章及第 599E 章被檢控。當局已收緊防疫抗</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疫措施，包括研究強制檢測的法律框架，以及規定所有抵港旅客在酒店進行強制檢疫。	
003436 - 004114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p>柯創盛議員詢問：(a)政府當局會否向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施加進一步的限制及檢測要求；(b)當局如何追蹤及監察須在酒店進行強制檢疫的人士；(c)社區檢測中心不接受 6 歲以下兒童進行病毒檢測的理據，而當局又如何應付他們的檢測需要；以及(d)不在九龍東設立社區檢測中心的原因。</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根據最新安排，所有獲豁免人士一般須在抵港時接受檢測，並按"檢測待行"安排於指定地點等候檢測結果，只有檢測結果呈陰性的人士，才可繼續其指定活動。此外，這些獲豁免人士所屬的機構必須為他們安排點對點交通工具，禁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經陸路口岸入境香港的獲豁免人士須持有有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陰性核酸檢測結果，方可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p> <p>(b) 當局已就有關在酒店接受檢疫人士的限制指引，加強與酒店溝通；</p> <p>(c) 現時社區檢測中心的採樣方法，未必適合所有 6 歲以下兒童，故此當局會研究他們可如何接受檢測，並會因應檢測計劃的反應，檢討是否需要調整檢測中心的安排。</p>	
004115 - 004609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邵家輝議員查詢時確認，傳媒報道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一名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是本地的確診個案。</p> <p>邵家輝議員關注到，根據"航空旅遊氣泡"安排從新加坡來港的旅客，在抵港後無須受任何檢疫規定所規限，這做法的法理基礎為何。政府當局就此表示，"航空旅遊氣泡"下的特別雙邊安排，方便跨境</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旅遊而無須進行強制檢疫，條件是旅客須遵守一系列防疫措施，而兩地疫情和感染控制措施水平亦相若。</p> <p>邵家輝議員問及為何 2020 年 9 月推行的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提供免費檢測服務，市民反應冷淡，但現時社區檢測中心提供的自費檢測服務卻受市民歡迎。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不同市民會因應自己需要使用檢測服務，當局需時評估社區檢測中心所提供檢測服務的成效。</p>	
004610 - 004822	主席 政府當局	就主席的提問，政府當局表示抵港並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之中，並無錄得從內地、澳門及台灣來港人士的確診個案，從外地抵港的人士之中則錄得超過 1 100 宗確診個案。	
004823 - 010815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鄭松泰議員 柯創盛議員	<p>陳沛然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公開從內地、澳門、台灣，以及外地抵港獲豁免人士的人數，並按豁免類別列出分項數字。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由哪些部門負責制訂有關在酒店進行強制檢疫的指引，並促請政府當局就這方面提供更清晰的指示，避免製造漏洞。</p> <p>鄭松泰議員關注現有入境管制措施的不足之處，並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安排所有接受檢疫人士於指定酒店進行強制檢疫，以便監察；若可，篩選酒店的準則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與酒店業界溝通以及向業界發出檢疫規定，屬不同部門之間的協作。政府當局已因應個別酒店的實際環境，就環境衛生及感染控制方面向酒店給予建議。當局承諾會進一步加強與酒店業界的溝通，以便推行強制檢疫安排。部分酒店如獲指定為檢疫酒店，篩選合適酒店的準則包括採取的感染控制措施及酒店環境的合適程度，包括通風系統和是否備有獨立洗手間。</p> <p>就鄭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政府當局表示接受檢疫人士佩戴監察手環，已能達到限制他們離開客房的目的。柯創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監察在酒店進行強制檢疫人士</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措施，加強透明度。	
010816 - 011206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柯創盛議員重申，當局有需要在社區檢測中心為 6 歲以下兒童提供合適的病毒檢測，並在九龍東設立檢測中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檢視現行檢測方法，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配合兒童的需要。至於檢測中心的位置，當局至今已設立 4 間中心，並會檢視自費檢測服務的需求和在不同地區任何新增的服務需要。	
011207 - 011923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收緊酒店的相關檢疫措施，包括強制規定酒店營運者將接受檢疫人士及其他住客的客房置於不同樓層。此外，政府當局須清楚說明，接受檢疫人士及相關酒店各自的責任。政府當局表示會與酒店業界會晤，補充有關推行措施的詳情。 姚思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規定香港所有公共場所在其處所張貼二維碼，以供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政府當局察悉有關意見，並會向相關政策局反映建議。主席促請政府當局促使不同政策局通力合作，對抗疫情。	政府當局
011924 - 012043	主席	開始審議有關入境管制措施的 7 項附屬法例	
012044 - 012334	政府當局	審議《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的 3 項相關附屬法例 審議 2020 年第 144、158 及 198 號法律公告	
012335 - 01253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的 2 項相關附屬法例 審議 2020 年第 146 及 199 號法律公告	
012535 - 01304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6	審議《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及對第 599H 章第 9 條作出的修訂 審議 2020 年第 142 及 202 號法律公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小組委員會其中一名法律顧問表示，就政府當局對法律事務部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就 2020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 CB(2)174/20-21(21)號文件]所作的回覆[立法會 CB(2)174/20-21(22)號文件]，無須在法律和草擬方面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	
<i>議程項目 III：其他事項</i>			
013042 - 01320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1 月 12 日